

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月24日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4年6月3日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2月19日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97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11月28日管理學院第20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3年5月27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程規劃）。
- 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定期檢討本所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（含核心必修、分組必修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檔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）。
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術界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、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、畢業所友代表至少一名組成，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